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207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九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九自然资文〔2023〕1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德安县将河东乡石桥村，蒲亭镇附城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8.1869公顷（其中耕地3.580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6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建设用地0.9669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.9783公顷（其中耕地2.2732）和未利用地1.03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3.229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5.8537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德安县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